朝阳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促进学前教育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结合《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健全保障机制，推动区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类型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实现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满足区域百姓入园需求

**1.精准布局普惠资源。**科学预测区域人口变化与分布，编制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和资源预警，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加大工作力度。对持续存在入园紧张的部分地区，探索由属地提供场地资源，由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承办分园的方式，解决紧张地区入园矛盾。

**2.加大普惠资源供给。**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成公办幼儿园。存量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后，探索通过多种途径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推进满班额、满建制招生，提高存量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利用率，对于承租朝阳区所属国有企业房产的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国有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政策。推动中心园建设，有条件的村委会，可运用多种方式举办村中心园，利用村集体土地举办的乡村中心园，村委会不得向幼儿园收取涉及使用、管理等相关费用。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加强分类研判，扶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办园点规范为民办幼儿园，推动社区办园点转型提升。

**3.统筹兼顾多元需求。**适应朝阳国际化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兼顾公益普惠与差异需求，合理配置国际化学前教育学位，为国际人才子女入园提供支持；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宽松的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3-6岁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引导社区办园点向0-3岁托育方向转型。

（二）健全管理机制，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优化完善保障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朝阳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强化各街道、地区（乡）办事处、各委办局在幼儿园建设、运营保障、规范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落实区级财政补助政策，用足用好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补助政策的连续性。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建立民办幼儿园信用档案和举办者、园长执业信用制度，制定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幼儿园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信息。评估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民办幼儿园退出机制。

完善幼儿园收费监管机制，严禁各类幼儿园违规收费。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所隐患、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2.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幼儿园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落实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及园长的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配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干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坚持各类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点位全覆盖，严格视频监控运行管理，健全监控查看、调取与复制制度。建立健全家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幼儿伤害事故调解机制，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师生和幼儿园合法权益。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依托朝阳区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体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3.规范学前办园行为。**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安全隐患及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出现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清理各类无证园，彻底排查无证园反弹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变相举办无证园等问题，确保无证园动态清零。巩固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成果，对幼儿园名称中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持续动态清理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推动学前教育内涵建设，促进园所优质发展

**1.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幼儿一日生活中，围绕“以儿童为本，游戏化、生活化、自然化”课程建设理念进行研究，形成《朝阳区幼儿园课程指导意见》，确保幼儿园课程内容的科学性、稳定性。完善幼儿园一日生活规范，科学合理安排小、中、大班幼儿一日生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和朝阳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相关文件要求，推动“身心、生活、社会、学习”四准备在幼儿培养目标及一日生活中的落实，全面构建科学幼小衔接机制，严禁“小学化”。完善全程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体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完善教研指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区、片、园三级教研管理制度，组建教研指导团队，明确各层级教研指导职责，区级教研强化教科研引领和共同体建设，片区教研重在教研共同体作用发挥和协同发展，园本教研注重以园为本的实践问题解决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积极探索教研共同体运行机制、优质帮扶机制、常态化交流机制、成果推广机制。聚焦保教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创新教研方式，发挥优质园和优秀教师的双优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园际横向联动、区-片-园纵向联动的“一横一纵”全覆盖教研指导机制，促进区域内幼儿园整体发展。

**3.健全质量评估体系。**依据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结合区域实际，研制《朝阳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导手册》。由教育督导部门牵头，组成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评估队伍，优化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方式，持续开展三年一轮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开发朝阳区幼儿园办园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幼儿园自评与他评的“问题清单”“改进成效”等评估轨迹动态管理，指导幼儿园不断完善自我评估，改进保育教育工作。将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幼儿园年度考核、表彰奖励、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提升干部教师能力素质

**1.推进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持续构建层级化、高质量的园长培训课程体系和专业发展服务支持体系。借助“朝阳区紫云平台”，构建园长培训课程体系。完善园长培训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搭建园长合作学习、带教互动、资源共享、专家引领、行政支持、管理服务、考核评估一体化研修服务平台。制定《园长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创建涵盖后备园长、新任园长、成长期园长、成熟期园长、专家型园长专业提升进阶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坚持朝阳区新任园长“双证”上岗全覆盖，各类型园长通过进阶方式实现专业能力提升，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后备干部，打造一批具有行业领军能力的专家型园长。

**2.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鼓励全区各类型幼儿园专任教师积极参与职称评定，为各类型幼儿园教师参评提供保障。完善区、片、园三级管理联动机制，构建多层面、立体化的培养培训体系；完善分层分类培养制度，创新研训方式，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新模式，拓展研训渠道，扩容研训资源。立足实践需求，抓住制约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关键要素，研制专业标准，引领教师培训，提升培训的系统性、科学性，助力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常态化师德师风建设学习研究机制、问题自查整改机制、警示教育机制和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幼儿园教师师德素养。

**3.切实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及权益。**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幼儿园应当在寒暑假期间安排教职员工轮流休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区级统筹，充分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健全常态沟通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计划目标和任务有序完成。

（二）强化督导考核。扎实推进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将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乡村中心园建设、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情况，纳入对街道、地区（乡）办事处依法落实教育责任督导考核评价重要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朝阳区学前教育发展主要举措和成果，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计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印发